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girlbab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41409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防治措施，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原則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7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035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病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內流感群聚疫情有上升趨勢，學生與幼兒為流感病毒之高傳播及高風險族群，爰請學校確依旨揭指引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包含平時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與提高警覺，以及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；發生疑似群聚事件時，應以落實感染管制措施為主要作為，並即時通報衛生單位，配合進行疫情調查，以防範流感疫情於校園內傳播。
- 三、依據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修正規定」，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冷氣使用摘要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 - (二)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

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四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該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 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來文